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7月27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年8月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丛宗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 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编制和审核《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地反映了公司 2020 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0-045) 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0-044)。

表决情况: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 临事会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先进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已建设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本次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48)。

表决情况: 赞成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1日

